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5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0052
下属基金简称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A3	下属基金代码	020054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12-0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12-04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18

其他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基金。2、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 A1 类、A2 类、A3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对于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外的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1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2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2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3 类基金份额。3、本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A2 类、A3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精选个股能力，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

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及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其中，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是指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外汇占款等）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判断经济周期当前所处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并通过监测重要行业的产能利用与经济景气轮动研究，调整股票资产和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在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有政策驱动的、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的新的增长点和产业中，以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为主，重点关注公司以及所属产业的成长性与商业模式。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计入资产
	7 天 ≤ N < 30 天	0.75%	100%计入资产
	30 天 ≤ N < 90 天	0.50%	至少 75%计入资产
	90 天 ≤ N < 180 天	0.50%	至少 50%计入资产
	N ≥ 180 天	0.00%	

注：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申购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本基金 A3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 A3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比例 0.60%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因为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的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 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者持有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 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比例, 优先赎回份额升级日升级后的份额, 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3) 对于持有多类份额的投资者, 若在某类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 A1、A2、A3 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 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 A3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再处理 A2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最后处理 A1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3)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 由于赎回规则以及销售机构显示的原因, 可能面临优先赎回升级后持有期限较长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别份额及份额数与投资者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4) 因不同份额类别的管理费不同,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长期存在差异, 相应导致基金份额转换为更低管理费的基金份额后份额数量可能减少, 即存在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变化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5) 因份额随持有期自动升级, 业绩展示相较常规基金而言存在差异, 不同销售机构能实现的展示方式也可能存在不同, 投资收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6) 份额升级过程中, 因尾数处理, 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所属财产承担, 因此可能存在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7)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当日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前的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和对应费率计提, 区别于普通基金采用前一日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进行计提。

(8) 港股通机制下, 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 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9)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 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 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 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 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 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 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 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 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 涉及面广, 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 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 而且期权有到期日, 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 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 期权合约就会作废, 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 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 期权义务方无法在较首日备齐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 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 相应地, 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10)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 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 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 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 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 所面临

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11)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12)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 A 股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13) 自动清算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4)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业务。投资者需承担相应的风险。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杠杆风险、波动性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sera.com][客服电话：95105568]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